

# 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皖河长办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转发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 工作规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现将《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则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**一要强化责任担当。**各级河长办要严格执行《工作规则》，进一步找准河长办职责定位，承担好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履行好组织、协调、分办、督办职责，落实好总河长、河湖长确定的事项，当好总河长、河湖长的参谋助手。

**二要推进工作落实。**各级河长办要按照《工作规则》要求，

加强指导、督办、检查、考核，做好信息管理、制度制定、方案编制、宣传培训、经验推广、表彰奖励、检查考核等基础工作，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共同研究突出问题，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中的问题。

**三要加强能力建设。**各级河长办要积极主动作为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充实河长办工作力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河长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素养，不断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成效，推动河湖长制从“有名有责”到“有能有效”。

